

证券代码: 833075

证券简称: 柏星龙

公告编号: 2025-040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清水河街道清水河一路罗湖投资控股大厦裙楼 6 楼多功能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4.会议召集人: 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赵国义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依法定程序和时间发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等规则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9,481,43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7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3 人,董事王志永、苏凤英、甘权因公出差缺席;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总裁、财务总监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及募投项目建设投入使用计划等相关因素，为有效提高公司资产利用率，拟将募投项目惠州柏星龙包装有限公司创意包装智能制造生产建设项目闲置场地约 30%厂房（约 1.75 万平方米）及生活配套进行暂时出租，租金按市价公允确定。公司保留的厂区场地足够支撑募投项目运行，未来将视业务需求收回出租场地。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81,4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市场环境的变化，针对募投项目创意设计与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在持续推进原部分项目建设的基础上，为适应市场变化将部分项目内容进行优化与提升，并新增文创产品研发相关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15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9,481,43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闲置场地用途》	100	100%	0	0.00%	0	0.00%
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100	100%	0	0.00%	0	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威、庄丽琴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柏星龙创意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